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查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变更为 61 人，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90 万股变更为 88.70 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均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确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资格认定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_____

朱 娟 _____

年 月 日